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邸晓峰

李华宾

张富根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